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271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各機關擬提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，請依限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本（102）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確實填具職缺之工作內容（實際執行之工作內容及業務範圍）、工作地點（地址）及工作環境（如電梯、無障礙空間及輔具設置情形、交通狀況、有無提供膳宿……）等事項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